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27號

再審原告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
再審原告　洪平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6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54,000元/㎡×面積19㎡=1,026,000元，至再審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6,79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 魏式璧

法　官 賴文姍

法　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 李采芹